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9.01.27 系務會議制訂

99.02.7 教務處核備通過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以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三、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規定如下：

(A) 資格考筆試：博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可正式申請。考試科目由本系(所)開授科目任選三科，並經該生筆試資格考委員會同意後即可向研究所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請。資格考筆試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方為通過。

(B) 資格考口試：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需筆試資格考通過以及專業科目修習 20 學分以上後始得提出申請。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需筆試資格考通過、專業科目修習 20 學分以上以及英文檢定能力符合下列規定後始得提出申請。

99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英文檢定 TOEFL IBT 87 分或 CBT 電腦 TOEFL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TOEIC 78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英文測定。（博士班學生經英語檢定後 CBT 成績在 220-193 分者，須修讀一門本校語言中心開設「GEPT 中級聽說讀寫班」、「口頭報告能力訓練班」且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若成績低於 193 分者，則須修讀兩門上列課程且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資格考口試含論文計劃報告及筆試之專業科目問題等，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人數為三人（不得含指導教授），並向研究所委員會申請，申請時需檢附經費申請單、口試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名單。資格考口試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方為通過。博士班學生若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口試資格考。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五、本系受理學生提出口試資格考核申請後，研究所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本系將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